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70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 謝耿銘律師

被告 仁久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197元【計算式：388,438+38,759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427,197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59,517元	112年8月29日	114年8月27日	(1+364/365)	5%	35,902.45元
2	利息	28,921元	112年9月6日	114年8月27日	(1+356/365)	5%	2,856.44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38,759元
-------------	---------